

2024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0,682,075.38	20,606,681,482.59
结算备付金	5,034,269,637.66	5,656,135,60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96,489,352.35	95,265,338,074.36
衍生金融资产	29,208,383.00	18,048,070.39
应收票据	750,000.00	
应收账款	140,304,864.40	117,255,248.34
预付款项	2,811,007.69	198,608.01
应收保费	1,849,153,445.28	1,710,128,992.66
应收分保账款	1,033,805,568.70	1,084,912,523.7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524,556,816.22	2,103,571,719.24
其他应收款	292,926,067.01	40,782,27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2,249,478.66	5,839,487,59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9,136,180.60	14,911,956,220.22
其他流动资产	32,129,160,855.07	34,433,129,691.57
流动资产合计	177,415,503,732.02	181,787,626,099.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1,226,913.51
☆债权投资	15,292,500.00	15,292,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6,412,456,955.27	6,323,693,237.60
长期应收款	43,968,376,499.92	42,151,685,421.26
长期股权投资	8,781,361,832.73	8,409,430,16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5,368,108.38	2,162,120,56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86,048.95	43,968,650.55
投资性房地产	8,485,469.89	
固定资产	494,000,582.58	446,975,154.72
在建工程	415,717,644.82	447,113,463.42
☆使用权资产	594,243,961.96	640,463,658.95
无形资产	942,447,112.41	959,090,328.26
开发支出	1,564,718.04	1,014,192.68
商誉	236,462,699.41	236,462,699.41
长期待摊费用	5,093,263.48	7,197,15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885,231.29	821,443,25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512,728.96	556,786,52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26,755,358.09	63,703,963,883.11
资产合计	244,742,259,090.11	245,491,589,982.46

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847,391.97	2,718,320,92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98,420,590.00	2,231,013,330.00
拆入资金	4,893,987,972.22	2,112,162,700.01
衍生金融负债	4,276,560.96	7,983,502.25
应付票据	1,815,494,600.29	3,728,010,597.08
应付账款	859,348,035.04	580,637,134.90
预收款项	284,623,559.06	177,366,731.26
☆合同负债	4,209,560.40	5,423,93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1,180,964.70	19,366,895,986.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8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831,993,890.43	23,734,358,312.86
应付职工薪酬	2,672,793,607.73	2,560,911,962.67
应交税费	494,556,056.23	600,302,505.45
其他应付款	2,014,981,522.51	2,116,146,517.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8,922,670.85	317,357,338.53
应付分保账款	1,468,532,612.49	1,192,243,58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9,281,111.34	21,342,659,423.06
其他流动负债	16,073,437,116.85	19,895,748,507.04
流动负债合计	99,036,887,823.07	102,704,822,995.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612,682,433.95	6,614,337,181.24
长期借款	23,875,284,111.13	22,960,847,097.73
应付债券	30,058,297,653.30	28,962,799,449.77
☆租赁负债	357,690,690.27	346,805,33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357,517.35	521,984,66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9,980,978.83	2,947,343,26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02,293,384.83	62,354,117,002.45
负债合计	163,139,181,207.90	165,058,939,99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74,296,518.97	12,174,296,518.97
其他综合收益	120,811,952.71	-24,366,787.21
盈余公积	2,069,478,450.77	2,069,478,450.77
未分配利润	23,403,438,304.87	22,776,545,527.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68,025,227.32	46,795,953,709.58
少数股东权益	34,035,052,654.89	33,636,696,27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03,077,882.21	80,432,649,98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742,259,090.11	245,491,589,982.46

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适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叶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江
--	---	--



2024年6月30日止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35,523,799.27	6,907,919,610.03
其中：营业收入	1,780,990,387.93	1,730,160,681.73
利息收入	853,485,638.50	908,907,557.16
已赚保费	2,653,071,553.61	2,809,742,689.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7,976,219.23	1,459,508,681.98
二、营业总成本	6,552,069,748.75	6,707,348,574.15
其中：营业成本	64,585,092.05	145,573,785.87
利息支出	865,947,207.56	891,131,711.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6,807,406.07	671,374,813.20
赔付支出净额	1,777,686,130.47	1,932,312,911.4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33,666,536.85	58,140,615.69
分保费用	-347,142,228.15	-353,773,722.34
税金及附加	38,119,783.78	39,107,062.29
销售费用	2,054,922,182.79	2,261,195,326.31
管理费用	254,400,383.77	259,130,705.10
研发费用	10,553,234.65	24,411,598.83
财务费用	772,524,018.91	778,743,766.62
其中：利息费用	766,431,606.20	772,123,398.36
利息收入	16,236,200.41	12,290,662.67
加：其他收益	101,270,952.65	85,929,934.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935.22	2,321,96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6,582,320.32	2,426,476,51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507,113.53	511,713,646.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010,124.77	947,378,950.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75,446.00	-82,976,88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46.63	387,235.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461,376.11	3,580,088,759.70
加：营业外收入	13,492,755.64	53,604,811.71
减：营业外支出	3,209,436.35	4,249,56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8,744,695.40	3,629,444,002.74
减：所得税费用	793,463,448.36	738,024,99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281,247.04	2,891,419,006.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5,281,247.04	2,891,419,006.8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419,020.20	1,547,215,129.45
少数股东损益	1,174,862,226.84	1,344,203,87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188,625.08	-12,144,0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295,663.66	2,138,164.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938,146.60	10,955,790.09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13.8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938,146.60	10,931,476.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7,517.06	-8,817,625.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87,058.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18,958.75	6,132,977.93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7,037.86	-165,428.3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1,520.45	10,301,88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892,961.42	-14,282,180.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2,469,872.12	2,879,274,991.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714,683.86	1,549,353,294.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755,188.26	1,329,921,697.26

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2024年6月30日止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2,396,909.50	1,747,256,690.1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58,594,850.25	4,384,763,213.2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62,010,368.62	25,104,345.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1,385,407.50	-11,933,559,795.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4,547,663.40	2,535,923,655.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90,000,000.00	6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06,340,547.31	8,539,786,792.0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8,911,915.69	2,581,611,32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842,77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092,005.61	3,573,945,5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4,577,836.02	11,559,465,81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479,542.46	774,264,985.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40,102,290.76	2,450,818,126.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5,893,184.36	1,103,857,83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676,254.83	1,539,245,38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486,876.83	1,098,458,92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764,612.15	6,588,733,2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402,761.39	13,555,378,5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175,074.63	-1,995,912,73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45,741,354.80	19,639,774,65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865,107.46	479,789,95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89.77	1,172,83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961,081.30	14,400,652,62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8,599,533.33	34,521,390,06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6,583,294.02	16,260,943,29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3,771,330.59	7,343,378,228.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480,545.87	13,557,406,60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1,835,170.48	37,161,728,1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235,637.15	-2,640,338,06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4,440,338.88	22,184,660,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98,305.00	15,894,666,91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4,438,643.88	39,085,576,94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66,264,154.63	29,250,813,16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8,376,129.58	1,867,263,07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5,269,604.07	330,539,28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26,138.92	1,191,242,70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5,766,423.13	32,309,318,94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327,779.25	6,776,257,99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502.18	6,564,25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854,160.41	2,146,571,453.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7,852,077.78	24,380,931,024.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7,706,238.19	26,527,502,477.81



2024 年 6 月 30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438,142.50	485,182,52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2,976,161.32	14,485,780,160.87
预付款项	2,394,614.73	186,495.02
其他应收款	206,264,523.90	802,827.6
其他流动资产	6,496,461.01	6,046,823.64
流动资产合计	15,305,569,903.46	14,977,998,835.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037,364,574.97	23,909,122,87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024,921.29	136,680,179.11
固定资产	5,509,030.08	4,954,496.17
☆使用权资产	6,710,916.94	13,421,833.72
无形资产	3,735,837.14	4,274,517.98
开发支出	1,014,192.68	1,014,192.68
长期待摊费用	1,178,521.05	1,549,53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4,61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4,537,994.15	24,073,412,244.68
资产合计	39,520,107,897.61	39,051,411,080.54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068,319.84	15,327,870.80
应交税费	6,474,909.05	9,420,785.14
其他应付款	334,741.98	3,250,55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1,003,464.58	3,333,130,885.48
流动负债合计	3,362,881,435.45	3,361,130,09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0,000,000.00	4,040,00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975,052.74	449,318,66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8,975,052.74	7,489,318,667.95
负债合计	10,921,856,488.19	10,850,448,76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06,985,229.87	11,106,985,229.87
其他综合收益	-64,925,323.73	-81,683,880.36
盈余公积	2,069,478,450.77	2,069,478,450.77
未分配利润	5,686,713,052.51	5,306,182,51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98,251,409.42	28,200,962,31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20,107,897.61	39,051,411,080.54

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适用。



2024年6月30日止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661,107.52	257,639,999.9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093.13	1,257.12
管理费用	38,306,657.82	39,521,037.99
财务费用	202,353,356.57	218,117,704.86
其中：利息费用	203,109,407.49	218,313,916.93
利息收入	766,384.53	217,765.52
加：其他收益	88,533.10	93,457.98
投资收益	1,345,170,823.40	793,478,03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41,696.16	143,781,44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885,709.12	-169,147,693.69
三、营业利润	1,376,483,958.10	366,783,800.25
四、利润总额	1,376,483,958.10	366,783,800.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310,254.73	-6,049,613.96
五、净利润	1,274,173,703.37	372,833,41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4,173,703.37	372,833,414.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173,703.37	372,833,41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8,556.63	28,360,791.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58,556.63	53,447,849.55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13.8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58,556.63	53,423,535.6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87,058.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87,058.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0,932,260.00	401,194,205.64



2024年6月30日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4,335.52	79,631,9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44,335.52	79,631,97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0,765.68	26,620,44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42,640.93	91,184,93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37,059.01	84,953,5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20,465.62	202,758,9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76,130.10	-123,126,99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2,068,140,600.3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7,095,443.91	455,134,08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095,443.91	2,523,274,68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6,188.00	1,621,71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866,188.00	1,621,71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29,255.91	2,521,652,96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325,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305,342.24	1,078,102,37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169.80	7,392,16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97,512.04	1,998,819,94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97,512.04	-1,998,819,940.8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44,386.23	399,706,031.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182,528.73	31,125,262.9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38,142.50	430,831,294.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简称“本集团”)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363D。公司 2012 年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2017 年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才;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纳入本集团 2024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计 7 家二级子公司,华能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晟置业有限公司、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共计 12 家三级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富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3 家四级子公司。

本集团母公司及最终控股方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上半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

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九)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 套期工具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

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

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6-8	0	12.50-16.67	直线法
运输工具	9	3	10.78	直线法
电子设备	5	0	20.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和其他	5	0	20.0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

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七)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

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对于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本集团在买入证券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本集团在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集团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详见本附注四、（八）3“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 融资融券业务

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并按商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对于融出的自有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但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于转融通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利息费用。对于转融通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利息费用。

本集团对融资融券业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详见本附注四、（八）3“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二十一） 证券承销业务

本集团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分别进行核算：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本集团按承购价格购入发行人待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格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本集团金融资产，根据附注四、（八）“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本集团收到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本集团金融资产，根据附注四、（八）“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3、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的业务，在本集团收到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二十二）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相关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本集团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二十三）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集团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十三个计量单元：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商业车险、交强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信用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确定各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

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

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九） 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1）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

（2）承销证券的佣金收入在提供承销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发行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

（3）资产管理收入在资产管理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确认。

（4）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相关服务完成，并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

（5）代理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证券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6）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在咨询、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7）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在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2、利息收入

根据本金及实际利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入账。

3、其他收入

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

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二）“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

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2、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三十五)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2428，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期限为3年。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

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及衔接规定,本集团将涉及的租赁交易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调整金额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2023年上半年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93.31	20,045.79
银行存款	19,216,409,441.79	19,524,506,339.50
其他货币资金	254,252,440.28	1,082,155,097.30
合 计	19,470,682,075.38	20,606,681,48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1,485,202.68	472,997,713.6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96,489,352.35	95,265,338,074.36
(1) 债务工具投资	32,149,526,236.10	31,022,545,967.25
(2) 权益工具投资	22,541,871,788.78	18,490,673,328.89
(3) 其他	49,705,091,327.47	45,752,118,778.22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2) 其他	-	-
合 计	104,396,489,352.35	95,265,338,074.36

(三)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3,915,255,513.83	3,314,903,495.02
信托业保障基金产品	1,405,528,189.67	1,566,212,118.41
理财产品	1,091,673,251.77	1,442,577,624.17
合 计	6,412,456,955.27	6,323,693,237.60

(四)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4,403,504,033.11	483,804,886.04	43,919,699,147.07	44,403,504,033.11	483,804,886.04	43,919,699,147.0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810,524,849.99	-	19,810,524,849.99	20,236,009,290.40	-	20,236,009,290.4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48,677,352.85	-	48,677,352.85	42,975,496.30	-	42,975,496.30
其他	-	-	-	-	-	-
合 计	44,452,181,385.96	483,804,886.04	43,968,376,499.92	42,629,509,732.27	477,824,311.01	42,151,685,421.26

(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9,367,225.75	812,675,599.71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3,325,916,885.38	22,148,171,498.02
合 计	23,875,284,111.13	22,960,847,097.73

(六)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1 华资 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 华资 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2 华资 0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 长城 C1		1,000,000,000.00
21 长城 08	698,762,942.46	698,499,876.44
22 长城 01		998,665,235.59
22 长城 02	998,011,972.19	997,636,853.19
22 长城 03	997,929,796.74	997,557,434.05
22 长城 05	799,617,793.48	799,492,401.22
23 长城 01		1,197,602,614.98
23 长城 02	799,563,873.73	799,440,741.92
23 长城 03	997,720,670.05	997,107,849.25
23 长城 04	999,272,552.63	999,183,922.80
23 长城 05	997,594,415.17	996,985,067.25
23 长城 06	999,254,651.46	999,166,407.76
23 长城 07	997,502,244.89	996,895,295.57
23 长城 08	999,241,338.21	999,153,444.21
23 长城 09	997,387,211.06	996,460,610.77
23 长城 10	996,988,560.53	996,380,181.28
23 长城 11	1,396,106,401.23	1,394,809,609.14
23 长城 12	598,126,678.49	597,761,904.35
24 长城 01	996,384,400.34	-
24 长城 02	996,318,634.33	-
24 长城 03	797,013,456.01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4 长城 04	1,195,500,060.30	-
G24 天成 3	400,000,000.00	-
G24 天成 4	600,000,000.00	-
GC 天成 05	-	700,000,000.00
GC 天成 0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2 天成租赁 GN001	-	1,000,000,000.00
G22 天成 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 天成租赁 GN0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G23 天成 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 天成租赁 GN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 天成租赁 GN0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 天成 02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3 天成 0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G24 天成 1	600,000,000.00	-
G24 天成 2	400,000,000.00	-
合 计	30,058,297,653.30	28,962,799,449.77

(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10,851,424.32	57,259,057.23	1,613,308,922.49	135,454,594.99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91,431,137.45	43,179,175.45	58,994,222.90	30,406,033.99
碳资产管理服务	2,000,000.54	291,715.92	11,899,768.05	205,168.60
综合能源服务	3,929,067.71	1,385,790.43	11,180,717.85	11,001,847.55
租息收入	1,431,578,386.86	-	1,337,942,364.93	-
债权转让收入	1,339,849.63	-	29,239,038.71	-
投顾及管理费收入	21,931,124.01	-	28,665,921.43	-
技术服务	18,915,650.39	-6.28	23,694,739.01	1,241.51
保理业务	39,726,207.73	12,402,381.71	111,692,149.61	93,840,303.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170,138,963.61	7,326,034.82	116,851,759.24	10,119,190.88
租赁	1,566,618.29	296,061.20	3,585,765.31	-
动力煤配送业务	-	-	209,872.11	-
车船税手续费	3,139,058.29	51,310.19	2,242,164.02	13,538.90
出单费收入	25,007,170.07	2,816,968.66	8,165,152.44	2,991,564.06
代查勘收入	2,335,027.62	3,543,899.00	1,761,176.59	6,847,317.79
活期存款利息	2,182,363.48	-	326,532.54	-
投顾业务收入	592,374.21	-	868,396.22	-
资产管理费收入	112,820,273.40	-	74,611,014.25	-
保理利息收入	-	-	8,862,050.90	-
其他	22,496,078.25	617,795.77	16,219,634.86	266,770.1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780,990,387.93	64,585,092.05	1,730,160,681.73	145,573,785.87

(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6,431,606.20	772,123,398.36
减：利息收入	16,236,200.41	12,290,662.67
减：汇兑收益	-	-1,305.81
手续费支出	22,264,184.02	18,721,346.24
其他支出	64,429.10	188,378.88
合 计	772,524,018.91	778,743,766.62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507,113.53	511,713,64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9,091,735.45	1,250,094,664.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2,049,752.89	551,974,331.9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244,832.20	79,744,954.35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3,520,932.90	-1,064,852.7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6,737,253.39	124,721,994.79
其他	-21,569,300.04	-90,708,219.56
合 计	2,566,582,320.32	2,426,476,519.81

(十)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436,388.25	1,103,150,345.55
衍生金融资产	450,991,215.08	-165,426,47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17,478.56	9,655,083.78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他	-	-
合 计	690,010,124.77	947,378,950.15

(十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96,256,995.62	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协助司法冻结款、保函保证金、结息款、应付票据保证金、融资监管户资金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存货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在建工程	-	
其他	27,654,442,035.16	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限售股等
合计	27,850,699,030.78	

(十二) 息税前利润计算项目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资本化利息	166,208.20	759,132.35
固定资产折旧	52,335,307.04	44,394,05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051,830.81	134,364,199.86
无形资产摊销	48,054,449.76	52,296,81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68,052.25	17,944,780.73

(十三) 其他统计项目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应付利息	667,051,787.87	733,097,281.91
年内已支付所得税	332,232,743.98	717,037,035.66
银行授信总额	229,170,000,000.00	200,354,800,000.00
已使用银行授信	64,380,340,000.00	63,370,000,000.00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258,059.18	330,382.26	1,983,528.41	2,571,969.85
公司信用类债券		1,100,000.00	490,000.00	3,010,000.00	4,6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5,000.00	-	404,000.00	529,000.00
其他有息债务		3,138,148.39	179,475.79	72,152.99	3,389,777.17

